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混合工艺手动电镀教学试验线专业建设项目

# 补 充 协 议

甲　　方：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

乙　　方：上海炫帝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0月21日

甲方(全称):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

乙方(全称):上海炫帝实业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6年8月26日签订的《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（酸锌、碱锌、锌镍混合工艺手动电镀教学试验线）专业设备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:甲方专业建设需要，现对项目进行配套教学开缸药剂的补充采购，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采购内容如下:

| 手动电镀教学试验线教学开缸药剂清单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价 | 数量 | 小计 | 说明 |
| 1 | 碱性锌镍镀液 XD-2900 | 29 | 74 | 2146 | |
| 2 | 碱性锌镀液 XD-810 | 12 | 92 | 1104 | |
| 3 | 酸性锌镀液 XD-101 | 7.5 | 100 | 750 | |
| 总计： 小写：4000元 大写：肆仟元整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试验线教学开缸药剂到场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,小写：4000元 大写：肆仟元整，甲方应提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

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甲、乙双方财务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签 署 页

甲　　方：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　　乙　方：上海炫帝实业有限公司

签　　字：　　签　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0月21日　　签订日期：2018年10月21日